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67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定于2025年12月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持有的公司合计12,907,611股(4,302,537股、4,302,537股和4,302,53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撤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实控人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2,907,61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8.63%,占公司总股本的3.48%。目前仍有4,302,53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股份的2.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 本次实控人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撤回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原定于2025年12月3日10时至2025年1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实控人持有的公司合计12,907,61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详情请参照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实控人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开始的三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该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原因系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二、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实控人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5%。其中,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5,15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65%,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目前仍有4,302,53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股份的2.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17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49,10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6%。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97,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1%。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00万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安钢集团 | 是 | 18,400 | 否 | 否 | 2025年11月28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44% | 6.41% | 置换到期有息负债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安钢集团 | 1,949,107,303 | 67.86% | 79,000 | 97,400 | 49.97% | 33.91%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66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时限,并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峰公司对外捐赠用于支援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后救助的议案》

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峰公司对外捐赠用于支援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后救助的议案》。公司高度关注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情,同意由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相关团体向灾区捐赠50万元人民币,全力支援香港特区政府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本次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资金来源于高峰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77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8/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76,94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06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224,678.5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7.30元/股~142.89元/股 |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89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24,678.5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5-045
900932　陆家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商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里屯公司")。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12亿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3年。

● 资助利率:年利率0.35%。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锦洋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在保障后续建设、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东袤公司以闲置盈余资金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含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锦洋有限公司指定北京三里屯公司接受本次财务资助人民币12亿元。2025年12月1日,东袤公司与北京三里屯公司、锦洋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根据上述《贷款协议》,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年利率0.35%,按季付息,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并由锦洋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措施。

上述北京三里屯公司、锦洋有限公司同为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公司。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向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新增净额不超过30亿元。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东袤公司闲置盈余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东袤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双方股东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三里屯商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67736E

(三)成立时间:2007年01月15日

(四)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5层508室

(五)法定代表人:龙雁仪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159,800.00万元

(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八)股东:ABBEY HEAD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100%

(九)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装修及维护;出租所购置的自有商业用房(不含限制性项目);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钟表、家具、家居用品、家电的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6.70 | 53.84 |
| 负债总额 | 23.78 | 28.46 |
| 净资产 | 32.92 | 25.38 |
| 资产负债率 | 41.94% | 52.86%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8.77 | 4.59 |
| 净利润 | 4.27 | 2.46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十一)北京三里屯公司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十二)北京三里屯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向北京三里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9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三)资助金额:人民币12亿元

(四)资助期限:3年,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到期一次性还本

(五)资助利率:年利率0.35%

(六)利息支付:按季付息

(七)资金用途:经营周转

(八)违约责任:如北京三里屯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偿还协议项下贷款及贷款利息,东袤公司除要求其立即偿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其按协议约定的年利率标准基础上加收30%支付违约金。

(九)承诺:如果北京三里屯公司逾期履行债务的,东袤公司有权选择以锦洋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袤公司40%股权分红款予以抵扣。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东袤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盈余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闲置盈余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公司资信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三里屯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

同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锦洋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北京三里屯公司逾期履行债务的,东袤公司有权选择以锦洋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袤公司40%股权分红款予以抵扣。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包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在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人民币4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7%。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7%。

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5-044
900932　陆家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3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935美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2/9 | - | 2025/12/10 | 2025/12/10 |
| B股 | 2025/12/12 | 2025/12/9 | | 2025/12/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5,153,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725,227.8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2/9 | - | 2025/12/10 | 2025/12/10 |
| B股 | 2025/12/12 | 2025/12/9 | | 2025/12/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633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6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697元人民币。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633元人民币。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本次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0843)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8935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8042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935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935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邮箱:invest@ljz.com.cn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次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周曦先生、杨桦女士、李继伟先生、李夏风先生、游宇先生、刘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欣先生、高慧先生、赵沛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周曦先生、杨桦女士、李继伟先生、李夏风先生、游宇先生、刘君先生、徐欣先生、高慧先生、赵沛霖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周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周曦 | 周曦、杨桦、赵沛霖 |
| 审计委员会 | 徐欣 | 徐欣、高慧、李夏风 |
| 提名委员会 | 高慧 | 高慧、赵沛霖、杨桦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赵沛霖 | 赵沛霖、徐欣、周曦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桦女士、李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周曦先生、杨桦女士、李继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高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969707

电子邮箱:ir@cloudwalk.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杨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栋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周斌先生、王延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高伟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总监;现任公司财经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7股,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5,000股。高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0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对边瑞群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边瑞群女士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1.8480%)。

公司于近日收到边瑞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8日,边瑞群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6,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0.7604%。本次权益变动前,边瑞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11.7604%;本次权益变动后,边瑞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33,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11.0000%,边瑞群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边瑞群 | | |
| 住所 |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路**栋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8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因个人资金需求,边瑞群女士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6,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7604%。 | | |
| 股票简称 | 亚世光电 | 股票代码 | 00295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24.66 | 0.7604 | |
| 合 计 | 124.66 | 0.7604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928.0000 / 11.7318 / 11.7604 | | 1,803.3400 / 10.9732 / 11.00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2.0000 / 2.9329 / 2.9401 | | 357.3400 / 2.1744 / 2.179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46.0000 / 8.7988 / 8.8203 | | 1,446.0000 / 8.7988 / 8.8203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边瑞群女士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1.8480%。<br>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此减持计划范围内。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边瑞群 | | |
| 住所 |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路**栋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8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因个人资金需求,边瑞群女士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6,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7604%。 | | |
| 股票简称 | 亚世光电 | 股票代码 | 00295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24.66 | 0.7604 | |
| 合 计 | 124.66 | 0.7604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928.0000 / 11.7318 / 11.7604 | | 1,803.3400 / 10.9732 / 11.00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2.0000 / 2.9329 / 2.9401 | | 357.3400 / 2.1744 / 2.179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46.0000 / 8.7988 / 8.8203 | | 1,446.0000 / 8.7988 / 8.8203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注:1、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163,940,000股。本公告中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所涉比例差异系不同时点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差异所致。

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3、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边瑞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边瑞群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边瑞群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边瑞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88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5,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81,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5,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0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万元